

依據110年12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172988號函核定招生規定訂定

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17822F號函核定申請書辦理（計畫編號：110-03-06-12）

113年1月9日本校113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進修部四技 「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招生簡章



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校址：542020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電話：049- 2563489 轉分機 1305

傳真：049- 2567424

網址：<https://www.nkut.edu.tw>

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3年1月15日(一)起	1. 請至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 2. 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 https://nkrc.nkut.edu.tw/ 下載
通訊報名		113年3月4日(一)起至 113年5月24日(五)止	將應繳資料以掛號信函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地址：5420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南開科大產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報名		113年3月4日(一) 8:30起至 113年5月29日(三) 16:30止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6:30 報名地點：樸華樓2樓註冊組
試場公告		113年6月21日(五) 15:00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最新消息 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面試		113年6月27日(四)	按各指定時間地點
成績公告		113年7月3日(三) 12:00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最新消息 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
成績複查		113年7月4日(四) 12:00前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後，傳真至049-2567424，並撥打電話049-2563489分機1305確認複查程序是否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榜單公告		113年7月4日(四) 16:00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最新消息 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錄取生報到 (擇一辦理)	線上報到	113年7月5日(五) 9:00起至 113年7月10日(三) 16:00止	線上報到網址： 163.22.228.72/enroll/index.html 163.22.228.73/enroll/index.html
	現場報到	113年7月8日(一) 9:00起至 113年7月10日(三) 16:00止	報到地點：本校樸華樓2樓註冊組 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於報到時攜帶相關證件完成申請手續。
備取生遞補		113年7月11日(四)起	
放棄錄取資格		113年7月17日(三) 12:00前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截止(請參考簡章第5頁)
開學		113年9月中旬<暫定>	請依新生註冊須知時程辦理，開學日依據113學年度行事曆而定。
備註：若有疑問請與相關單位聯絡，本校總機049-2563489。 1. 報名、試場公告、放榜、報到等相關試務問題，請撥分機1305(教務處註冊組)。 2.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1303、1304(教務處課務組)。 3. 學校住宿諮詢，請撥分機2517、2591(學生宿舍)；校車諮詢，請撥分機1614(總務處事務組)。 4. 學雜費收費標準諮詢：請撥分機1633(會計室)。 5. 本校傳真：049-2567424(註冊組)。			

※本重要日程表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甄試、計分方式.....	1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考程序.....	2
伍、成績公告與複查.....	3
陸、錄取原則.....	3
柒、放榜	4
捌、錄取生報到.....	4
玖、修業年限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5
拾、其他事項.....	7
拾壹、簡章索取方式.....	8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	9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11
附錄三：合作事業單位簡介.....	13
【附表1】報名表.....	16
【附表2】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	17
【附表3】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18
【附表4】企業、師長推薦書.....	19
【附表5】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0
【附表6】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表7】報到委託書.....	22
【附表8】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附表9】考生申訴申請表.....	24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17822F號核定函辦理。

貳、招生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甄試、計分方式

一、招生班別、招生名額：

專班名稱	學制/系別	修業年限	合作事業單位	招生名額
餐飲管理服務 產學攜手專班	進修部四技 餐飲管理系	4	涵碧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涵碧樓酒店	10
			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杉林溪大飯店	10
			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米堤大飯店	10
招生名額 總計			30	

二、甄試、計分方式：

項目	計分項目說明	百分比	總成績 同分比序
書面 審查	1. 高職(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職場經驗、職訓證明、技術證照、班級幹部證明、學校專題報告資料、各類研習或考試及格證明、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家庭經濟弱勢或清寒證明...等	40%	1
推薦書	企業、師長推薦書(須彌封)	20%	3
面試	面試(不得缺考)	40%	2

備註：

一、 招生總成績滿分為100分(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二、 本計畫招生入學之甄試作業由本校與合作事業單位共同辦理。

三、 面試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務必於面試當日攜帶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及書面審查資料正本應考。

(二)本會不另製發准考證，面試當日未能攜帶任何證件者，須先拍照存證始得應考。

(三)面試期間採全程錄音，且監場人員得就考生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參、報考資格

- 一、本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高職「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餐飲管理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畢(結)業生。
- 二、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畢(結)業生^{註1}：
 -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二)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或學術學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三)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須畢業滿一年)。
 - (四)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歷資格之考生。

註1：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肆、報考程序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報名方式	受理報名時間	說明
通訊報名	113年3月4日(一)起至 113年5月24日(五)止	考生最遲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將應繳資料以掛號信函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地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南開科大產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報名	113年3月4日(一) 8:30起至 113年5月29日(三) 16:30止	請攜帶報名應繳資料，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至16:30，至本校樸華樓2樓註冊組報名。

二、報名費：免繳交報名費。

三、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件

- 1.報名表(附表1)：請填妥報名表各欄位，並由本人親自簽名。報名表上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通訊地址及電話，如無法通知或聯絡，視為放棄權益。
- 2.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附表2)：請影印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含6學期註冊章)或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正本。

(二)學歷(力)證明影本(畢業證書、同等學歷(力)證明)

- 1.「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填繳附表3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2.「非應屆畢業生」繳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影本。

(三)審查資料

1.高職(中)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職場經驗、職訓證明、技術證照、班級幹部證明、學校專題報告資料、各類研習或考試及格證明、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家庭經濟弱勢或清寒證明...等。

3.企業、師長推薦書(須彌封)，推薦書參考格式如附表4。

四、通訊報名裝寄相關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附表1)、學歷(力)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及其他審查表件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於表件左上角夾妥，放入貼有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5之信封袋中，並於113年5月24日(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信函郵寄至「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南開科大產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二)請考生於送件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避免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遭退件，若因以上原因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繳交報名資料後，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如有發現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本招生甄試於報名截止後，如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20人時，由事業單位與本會共同決議後，得不舉辦甄試(考試)。

伍、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成績公告：113年7月3日(三)中午12：00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查詢路徑為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https://nkrc.nkut.edu.tw/>)點選「最新消息」查詢，本校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看造成之權益損失，由考生自負全責，不得異議。

二、考生成績複查日期：113年7月4日(四)中午12：00前。

三、成績複查方式：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附表6成績複查申請表，並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49-256742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收件，逾期或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陸、錄取原則

一、本招生甄試優先錄取原合作之專班學生。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甄試總成績，議訂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三、本項招生得列備取生數名，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
- 四、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五、若錄取考生所選事業單位第一志願尚未滿額，即遞選至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錄取至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考生志願順序及總成績均相同，則依序以(一)書面審查成績、(二)面試成績、(三)推薦書成績之高低順序比較，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六、考生如面試缺考，則不予錄取。

柒、放榜

榜單預定於113年7月4日(四)16：00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網站公告。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另行寄發書面通知。請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或未註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查榜網址：<https://nkrc.nkut.edu.tw/> 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

捌、錄取生報到

錄取生報到採線上報到及現場報到2種方式，由錄取生擇一辦理。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線上報到：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

113年7月5日(五)9：00至113年7月10日(三)16：00止。

(二)報到系統網址：

163.22.228.72/enroll/index.html

163.22.228.73/enroll/index.html

(三)錄取生應備妥下列資料電子檔(PDF、JPG、doc 或 docx)後上傳至本校線上報到系統，完成報到程序：

- 1.報到意願書(必繳)。
- 2.學歷(力)證件(必繳)。
- 3.身分證正面(必繳)。無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代替。
- 4.身分證反面(必繳)。無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代替。
- 5.2吋證件相片電子檔(製作學生證使用)。

二、現場報到：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

113 年 7 月 8 日(一) 9：00 至 113 年 7 月 10 日(三)16：00 止。

(二)報到地點：南開科技大學樸華樓二樓註冊組。

(三)報到當天須繳交資料：

1.報到意願書。

2.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無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代替)。

4. 2 吋證件相片 1 張或相片電子檔（製作學生證使用）。

5.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請填妥「報到委託書」**附表7**，無則免附。

三、報到注意事項：

(一)各錄取生應依事業單位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僅完成事業單位報到，但未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校專班學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三)經錄取之學生須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附表8**「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到校辦理。【連絡電話(049)2563489 轉1305】。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玖、修業年限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產學攜手專班屬進修部四技學制，考生錄取註冊入學後，其課程與訓練方法採每週工作4天、上課2天、休息1天，修業年限四年。學生4年就業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依法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在4年就學期間，須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且須配合相關法規及合作事業單位之實際情境，亦賦予學生應有的權益。

二、收費標準：

進修部四技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項目	收費標準
學時費	每學時 1,417 元，每學期約修課 20 學時，合計約 28,340 元
電腦實習費	每學期 900 元
網路通訊使用費	每學期 100 元/
本校住宿費	◆一學期宿舍收費： 四人房 12,500 元/人、三人房 15,000 元/人、二人房 18,000 元/人 亦可以日計價：每日 150 元/人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名補貼 5,000 元/學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住宿生：每名補貼 7,000 元/學期。
住宿清潔及房卡費	550 元。 住校生離宿時，依宿舍「離宿作業程序表」完成宿舍財產清點暨環境清潔檢查後，若無違規則全額退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940 元/每學期
備註：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1.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 每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後，依實際所修習之學分數而定，進修部減免之計算方式較為複雜，減免方式教育部將另案通知。(日間學制為每學年減免學雜費 3.5 萬元)。 2.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 (1)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減免學雜費每年 2 萬元。 (2)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減免學雜費每年 1.5 萬元 以上須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及不動產公告價值 650 萬元以下。	

拾、其他事項

- 一、本招生係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書」；契約內容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共同議訂。
- 二、本專班學生在校學習期間須依計畫規劃期程至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有關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詳如附錄一)：
 - (一)學生被本校勒令退學。
 - (二)學生經輔導仍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 (三)學生自行申請休學、退學或轉學經核准者。
 - (四)學生自行申請停止職場實習(工作)而離職。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則由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送經主任委員批核後實施；如情節重大，則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請考生注意本校發布之消息。
- 五、已參加113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及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申訴處理及方式：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工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情事發生之次日起10日內(掛號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附表9申訴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

進行銷毀。

- (二)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報到註冊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拾壹、簡章索取方式

- 一、 至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
- 二、 網路下載網址：<https://nkrc.nkut.edu.tw/>。
- 三、 如有簡章內容相關疑問，請電洽本校註冊組(049)2563489分機1305，傳真號碼為(049)2567424。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

111年10月24日111(1)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四款及產學攜手合作之精神，本專班學生在校學習期間須同時依計畫規劃期程至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工作)或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或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之機會：
 - (一) 學生被本校勒令退學。
 - (二) 學生經輔導仍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 (三) 學生自行申請休學、退學或轉學經核准者。
 - (四) 學生自行申請停止職場實習(工作)而離職，或自行申請停止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而離訓。
- 三、發生前點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在臺監護人)會同處理。
- 四、學生經輔導仍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因適應不良自行申請停止職場實習(工作)而離職時，為確保學生權益，本校可依學生意願暫時保留其學籍並返校修課至當學期結束，期間可輔導其轉班、轉學或轉赴其他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工作)。如於當學期結束前，仍無法安排學生轉班、轉學或轉赴其他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工作)，則當學期結束時學生即依第二點之規定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但相關輔導措施，應符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教育法令相關規定。
- 五、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合作事業單位應結算其應領之工資，且其權利義務並應依其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辦理。
- 六、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期間之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並應依其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簽「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辦理。
- 七、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或被本校勒令退學者，不得申請賠償及學雜費退費。但如係學生自行申請休學、退學、轉學、停止職場實習(工作)或停止受訓而喪失學籍者，依本校學雜費退

費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八、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處理。如仍有異議，則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勞動基準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處理。
- 九、本校無法辦理本專班或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專班時，除對學生進行輔導外，並視其需要安置學生，協助繼續完成學業。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交 通 資 訊

本校位於山明水秀的南投縣草屯鎮，附近有天空之橋、中興新村、日月潭、溪頭、九族文化村等景點。距臺中火車站30分鐘車程，除了中彰投各縣市多條便捷的校車路線外，更有十公里免費的臺中市108號公車。

一、自行開車

路線一：

行駛國道三號至214公里處連接國道六號往埔里方向，國道六號行駛至3公里處舊正交流道匝出口下

→右轉省道3號中正路，行經烏溪橋、同德高中

→左轉御富路

→左轉中正路，行經草屯鎮演藝中心、草屯警分局、天橋後，即達南開科技大學

路線二：

行駛國道三號至217公里處，草屯交流道匝出口下

→直行芳草路，循往草屯、埔里、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指標方向行駛

→右接博愛路直行，行經草屯商工、燦坤3C、欣林天然氣公司

→右轉御富路

→左轉中正路，行經草屯鎮演藝中心、草屯警分局、天橋後，即抵達南開科技大學



搭乘大眾運輸

地區	業者名稱	【路線編號】動線名稱	下車站點
臺中	台中客運	【108】港尾→南開科技大學 【6899】臺中→埔里	於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全航客運	【6268】臺中→埔里	
	南投客運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 →魚池→日月潭 【6899】臺中→埔里	
高鐵臺中站	南投客運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 →魚池→日月潭	
彰化	彰化客運	【6910】彰化→埔里(經草屯) 【17】彰化→芬園→草屯	
北部	國光客運	【1832】臺北→埔里(經省道台14線)	於旭光高中站(南開科技大學)下車
		【1806】基隆→南投 【1831】臺北→南投	於草屯站下車轉乘往埔里方向客運，於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統聯客運	【1632】台北→草屯→竹山	
南部	臺鐵火車	於臺中站下車轉乘臺中地區客運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高鐵	於高鐵臺中站下車轉乘南投客運【6670】路線公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附錄三：合作事業單位簡介

合作事業單位 名稱	涵碧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事業單位 地址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興路142號		
主要產品與服務		餐飲旅宿業	
資本額	40,000萬元	員工數	300人
事業統一編號	22692490	招生名額	10
聯絡窗口	張惟婷 蔡沛芸	職稱	人資部主任 人資部專員
公司聯絡電話	049-2855311 #6903、#6901	電郵E-mail	hr2@thelalu.com.tw hr3@thelalu.com.tw
薪資(或生活津貼)	30,000元~35,000元/月(視單位及過往經驗而定) 以上薪資不包含各項津貼及獎金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1.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 (1) 提供高於勞基法保障之基本薪資。 (2) 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 (3) 提供宿舍：每月管理費500元(電費另計) (4) 伙食：免費提供午餐及晚餐 (5) 教育訓練：新人訓練、職前訓練、在職訓練 (6) 休閒活動：員工旅遊津貼、中秋/春酒聯歡、員工慶生會 2.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 (1) 獎金：月領績效獎金(2023年平均月領5,000元)、年終獎金 (2) 津貼：特殊優異獎金、語言津貼、空班津貼、大夜津貼 (3) 補助：婚喪喜慶金、中秋/端午禮金		

合作事業單位 名稱	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杉林溪大飯店		
合作事業單位 地址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里溪山路6號		
主要產品與服務		觀光遊樂業/住宿餐飲	
資本額	25,500萬元	員工數	200人
事業統一編號	61871154	招生名額	10
聯絡窗口	黃慧蓮 張宇良	職稱	管理部副理 專員
公司聯絡電話	049-2611289 #767	電郵E-mail	slssls0326@gmail.com
薪資(或生活津貼)		34,600元/月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一般福利措施，視同正職員工福利，包括： 1. 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 提撥 ■團體保險 2. 宿舍：■免費提供 3. 伙食：■免費提供三餐 4. 獎金或補助：四節禮金+生日禮金+年終 獎金，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合作事業單位 名稱	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米堤大飯店		
合作事業單位 地址	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米堤街1號		
主要產品與服務		旅宿業	
資本額	1,700萬元	員工數	123人
事業統一編號	80199714	招生名額	10
聯絡窗口	黃映敏	職稱	人資部組長
公司聯絡電話	049-2612299 #651	電郵E-mail	hr@lemidi-hotel.com.tw
薪資(或生活津貼)		28,000元~30,000元/月(視工作能力表現調整)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1.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 (1)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 ■團體保險(不另收費) (2)宿舍：■免費提供(冷氣電費另計) (3)伙食：■免費提供 (4)員工教育訓練 2. 其他福利措施： (1)三節禮金 (2)生日餐券 (3)免費交通車接駁上下班 (4)員工制服免費送洗 (5)語言津貼、空班津貼、大夜津貼 (6)賀奠禮金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 報名表

報名編號：

中文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郵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監護人	姓 名		關 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事業單位 志願選填	※請於 ☐ 填寫志願序(1、2、3)，至少應選填1個志願，最多可填3個志願 ☐ 涵碧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涵碧樓酒店 ☐ 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杉林溪大飯店 ☐ 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米堤大飯店		
學 歷	畢(肄)業學校(全銜)：		
	科名(全銜)：		
	☐ 畢業(含應屆)：____年__月 ☐ 結業：____年__月	☐ 肄業，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同等學力 報考資格	取得同等學力證明至今____年__月 詳述情形： (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具結書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3. 本人已詳閱且瞭解南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4.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一律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並由考生本人負全部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考生親筆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2. 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

姓 名		報名編號	(考生勿填)
繳 驗 文 件	身分證明文件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黏貼於下方浮貼處)
	學歷 (力)證 明文件	應屆 畢業生	☐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1份(請黏貼於下方浮貼處)
		非應屆 畢業生	☐ 3.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3】
	書面審查資料		☐ 4.學歷(力)證明文件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1份
			☐ 5.高職(中)歷年成績單
			☐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7.企業、師長推薦書(須彌封)	

說明：

除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黏貼於下方，其餘請依3、4、5、6...之次序，依序疊放於【附表2】之後，最後連同【附表1】(置於首頁)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後送件。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u>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u> 請務必影印清晰	<u>戶籍地址</u> 請務必影印清晰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若學生證無註冊章或免蓋註冊章，請出示蓋有就讀學校章戳之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	若有蓋 <u>註冊章</u> ，請務必影印清晰

【附表3】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
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勾選)

因就讀學校之：

☐畢業證書

☐歷年成績單

☐其他：_____

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113學年度貴校進修部四技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後將依規定於限期內補繳符合招生簡章所規定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若所繳交之證件不符合報考之規定或逾期不繳，願依簡章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
企業、師長推薦書

一、考生填寫部分(考生請先填妥個人資料)

考生姓名		就讀畢業學校	
------	--	--------	--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二、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與考生關係	
推薦人服務單位			
職 稱		推薦人聯繫電話	

三、針對被推薦人之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以打勾方式評估)

評估事項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專業知識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四、 具體評語：

五、您對考生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_____ (請親簽)

※註記：

- 1.本表格為建議格式，如推薦人有自行推薦格式亦可採用，並請簡述您對被推薦人之學習情況、專業知識等評估與了解。
- 2.完成填寫推薦表或推薦書者，請推薦人直接交給被推薦人，與其他報名表件一同繳交。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
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郵票 黏貼處 郵件人： 地址： 手機：	產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南開科大	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南開科技大學)
※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B4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 報名資料(免繳報名費) ☐ 1 報名表【附表1】 ☐ 2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附表2】 ☐ 3 學歷(力)證件影本或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3】 ☐ 其他證件：_____ 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所附之資料內容後打勾：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編號：	
聯絡電話：			
複 查 科 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請填寫)	複查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複查得分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 書面審查			
☐ 推薦書			
☐ 面試			
☐ 總 成 績			

注意事項：

- 一、 報考編號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複查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12：00 前提出申請，以傳真(傳真號碼為 049-2567424)或親自至註冊組提出複查申請，採傳真方式者，請於傳真後以電話確認收件，逾時不予受理。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由），未能於113年
7月____日（星期____）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委託_____（受委託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南開科技大學

委 託 人：

姓 名：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受委託人：

姓 名：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或護照及委託人護照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編號：

學生姓名		錄取系(組)	113學年度進修部四技 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謹向貴校申請放棄錄取資格，並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

申請人簽章	
-------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學生本人簽章後，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傳真或郵寄至「542020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南開科技大學註冊組。（傳真電話：049-256742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審慎考慮。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回函**

報名編號：

學生姓名		錄取系(組)	113學年度進修部四技 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校同意接受上述考生要求放棄錄取之申請，特此證明。

本校加蓋章戳處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訴日期		申訴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入學考試名稱	113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餐飲管理服務產學攜手專班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手機	
申訴之 事由			
內 容			
請 求 之 救 濟 措 施			
備 註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申訴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10日內（掛號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本申訴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書各欄位資料務必詳填。